

#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最高限价单价 (万元/年)	技术要求
1	内窥镜手术控制系统维保服务	3年	194	<p>拟对 da Vinci Xi IS4000 型号设备（内窥镜手术控制系统）进行维保服务，具体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即时远程系统运行状态监测，提供实时远程诊断和维修。</li> <li>2. 无限次紧急维修服务，采购人享有在第一时间获得服务和维修备件使用优先权。</li> <li>3. 投标人有现场服务工程师 3 人。</li> <li>4. 能够随时按需要取得厂家的技术、物力支持。</li> <li>▲5. 投标人具备 da Vinci 设备维修保养需使用的特殊精密专业工具。</li> <li>6. 投标人拟投入的每位工程师具有静电防护工具，保证服务过程的安全性。</li> <li>7. 零备件供应：维修服务中更换的任何设备零配件，均来自原厂，且符合原厂技术标准并获得原厂合格认证，通过合法途径报关进口后未在其他设备上使用过的零配件。</li> <li>8. 响应时间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接获报修电话后，能提供突发性问题的解决措施及特殊紧急的合理化处理措施。</li> <li>9. 每年响应时间为全年（含节假日）。</li> <li>10. 响应时间&lt;1 小时。</li> <li>11. 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li> <li>12. 中标供应商维保期内提供原厂系统软件版本升级。</li> <li>▲13. 每年提供设备保养 4 次，并能提供保养服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项目：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电气环境检测等。</li> <li>▲14. 维保合同期间，中标供应商保证设备开机率达到 95%以上（按一年 365 日计算，开机率小于 95%的，每超过一天，顺延保修两天）。</li> <li>15. 维保合同期间，除了《达芬奇 Xi 手术系统专用器械、附件和内窥镜》中列出的器械、附件和内窥镜均不属维修备件，采购人需另行通过销售渠道购买以外，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修复设备所需的其他维修备件。</li> </ol>
<b>一、商务要求</b>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服务期限：3 年。</li> <li>2. 服务地点：柳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li> </ol>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p>付款方式：合同金额平均分六期支付</p> <p>第一期：维保第六个月内支付，第二期：维保第十二个月内支付，第三期：维保第十八个月内支付，第四期：维保第二十四个月内支付，第五期维保第三十个月内支付，第六期：维保第三十六个月内支付。</p>
其他商务条款	<p>1. 本项目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p> <p>2. 报价必须包含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招标需要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工程师服务费、差旅费、配件（含配件本身）更换（除了《达芬奇 Xi 手术系统专用器械、附件和内窥镜》中列出的器械、附件和内窥镜以外）等因维修服务所产生的费用；运输、装卸、调试、现场验收、技术支持、系统升级、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安装培训、售后服务等费用；管理费、利润、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设备材料涨价风险费用。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p> <p>3. 投标人具备 800 或 400 客户服务专线电话，远程支持专职工程师至少 2 人。</p>
<b>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	
<b>（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b>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p>1. 投标人无任何违法、违规、质量安全事故、履约不良等行为反映或记录；</p> <p>2. 投标人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p> <p>3. 投标人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取消竞标资格，无经济方面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p>
<b>（二）验收标准</b>	
验收标准	<p>1. 中标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资料。</p> <p>2.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p>

	<p>3. 中标供应商每年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中标供应商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双方各执一份。</p> <p>4. 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p> <p>5. 采购人在每年的考核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中标供应商付款，直到中标供应商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p> <p>6. 采购人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采购人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p>
<p>违约处理与处罚规定</p>	<p>(1) 中标供应商因维护保养失误造成设备设施的损坏，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的维修或更换配件，保障设备设施和系统达到维修前正常运行状态，并赔偿采购人相关损失。</p> <p>(2) 规定时限内中标供应商未能到达现场维修，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因中标供应商未及时到现场维修给采购人所造成的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3) 中标供应商工程师接到采购人现场报修电话后 24 小时内未到达现场维修，采购人有权扣除当年维修保养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p> <p>(4)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采购人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或其他权利。如一旦发生第三方指控的相关侵权行为，则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与第三方交涉，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p> <p>(5) 对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信息提供行为予以禁止。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若中标供应商有违反上述保密义务之处，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害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6) 中标供应商通过连接远程服务来访问、维护、修理、校准医疗设备或为医疗设备进行升级或安装补丁引起院方数据系统混乱或崩溃，中标供应商应承担责任并赔偿当年维修保养费的 10%给院方，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p> <p>(7) 除上述违约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均属违约行为，应向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p>
其他	<p>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维保方案。</li><li>2. 拟投入工具。</li><li>3. 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能力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投标人拟配备的专业维修工程师有同类机型相关维修培训证书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维修培训证书原件扫描件，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或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并提供工程师的姓名及联系方式）</li><li>(2) 投标人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li><li>(3)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同类型设备维修项目业绩（以投标文件中的合同书原件扫描件为准，并提供服务对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li></ol></li></ol>